

景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紫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环城南路

联系人：王博闻

联系电话：17709156889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安康思含研学拓展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石泉县珍珠河桥西

联系人：陈思含

联系电话：178291532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[县/区名称]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景区标识系统设计、制作、安装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紫阳县擂鼓台景区标识标牌设计制作与安装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紫阳县擂鼓台景区

1.3 项目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景区导游全景图、导览图、景物介绍牌、指示导向牌、安全警示牌、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等系统的方案深化设计、材料采购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及质保期服务等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

(小写¥ 701320.00 元)。

2.2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税费、管理费、利润等。安装不可预见费双方协商。

第三条 支付方式

3.1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县级财政性资金，支付方式按县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。

3.2 付款阶段：第一期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且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（小写）210396.00 元。第二期：全部标识标牌制作完成，运抵现场经甲方初步查验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（小写）280528.00 元。第三期：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，通过最终验收并办理完毕竣工结算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30%（扣除质保金），即人民币 189356.40 元。第四期：合同结算总价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（质保金）即人民币 21039.60 元。质保期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）满后，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质保责任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四条 设计与制作要求

4.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（详见附件一）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（如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GB/T 17775、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安全标志的要求》GB/T 38695 等）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与制作。

4.2 所有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环保和质量标准，并提供材质证明、合格证等相关文件。主要材料品牌、规格、型号须经甲方确认。

4.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方案（包括效果图、施工图等），甲方应在收到后 3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。

第五条 安装、工期与验收

5.1 工期：本项目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自甲方发出开工令或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计算（雨雪天顺延）。

5.2 安装：乙方负责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安装位置、方式、牢固度等须符合设计方案和甲方要求，并遵守景区管理规定，保护景区环境和设施。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3 验收：初步验收：安装完成后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组织初步验收。最终验收：初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最终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。乙方需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6.1 质保期：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，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6.2 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、更换因质量问题损坏的标识标牌（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除外）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7.1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7.2 对乙方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7.3 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7.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协调与配合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。

8.2 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工作。

8.3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8.4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，遵守景区规章制度。

8.5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and 培训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9.2 乙方逾期交付或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9.3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、修理或更换，直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；若无法补救或经补救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返还所有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9.4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

任,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提供证明。受影响方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本合同一式4份,甲方执2份,乙方执1份,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1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附件(设计方案、报价明细等)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12.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:



日期: 2015年9月27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日期: 2015年9月27日

附件：

1. 附件一：设计方案（效果图、施工图等）
2. 附件二：报价明细表